

苏州金象香山工匠设计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苏州金象香山工匠设计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及授权投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或企业股东代表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 8 时 30 分-8 时 50 分

(三) 登记地点：

苏州金象香山工匠设计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静雯

电话：0512-65220788

传真：0512-65220788

电子邮箱：hate03@vip.qq.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股东如有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金象香山工匠设计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金象香山工匠设计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